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ST 创智 公告编号:2012-014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被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3 公司负责人贾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昱呈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 创智
股票代码	000787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龙	
联系地址	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城M2栋	
电话	0731-88909008	
传真	028-85987125	
电子信箱	powerise_chen@163.com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营业总收入(元)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元)	-4,276,652.25	-1,288,381.04	231.94%	221,962.14
利润总额(元)	1,865,092.26	-1,726,972.26	-208.00%	221,96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84,752.15	-1,719,409.55	-203.80%	416,63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56,992.36	-1,280,818.33	240.17%	-54,54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91,506.41	14,424.28	37,971.27%	-14,941,233.46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资产总额(元)	86,924,930.38	87,223,993.59	-0.34%	89,516,626.36
负债总额(元)	8,542,572.34	65,039,675.52	-86.87%	65,605,33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7,287,349.25	31,169,649.39	180.04%	32,889,058.94
总股本(股)	378,614,200.00	378,614,200.00	0.00%	378,614,20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7	-0.0045	-204.44%	0.0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7	-0.0045	-204.44%	0.0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5	-0.0034	238.24%	-0.0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	-5.37%	8.66%	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4%	-4.00%	-4.04%	-0.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45	0.000038	38,057.89%	-0.0395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2305	0.08	188.13%	0.09
资产负债率(%)	9.83%	74.57%	-64.74%	73.29%

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2011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年金额	2009年金额
债务重组损益	6,139,374.91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69.60		-438,591.22	-1,237,856.85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0		0.00	1,709,033.06
合计	6,141,744.51	-	-438,591.22	471,176.21

§4 股东持股情况和控制框图

4.1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011年末股东总数		40,149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40,14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2%	65,944,663		65,944,663
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6%	29,012,880	29,012,880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34%	20,208,500	20,208,500	
湖南华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8,240,000	8,240,000	8,240,000
湖南创智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8,065,000	8,065,000	8,065,0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8%	7,514,417		
席得胜	境内自然人	0.50%	1,896,584		
李江伟	境内自然人	0.41%	1,559,913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1,547,759		
上海远卫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1,440,5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40,929,08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14,417	人民币普通股
席得胜	1,896,584	人民币普通股
李江伟	1,559,913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1,547,759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远卫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440,500	人民币普通股
林杏花	1,411,732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金穗投资有限公司	1,372,580	人民币普通股
金康令	1,040,5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郁文	988,154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湖南华创实业有限公司和湖南创智实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自然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四川大地实业有限公司,目前还未办理证券过户手续。除此之外,本公司不能确定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能确定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数据中:1、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股票数由重整管理人控制,管理人只能严格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予以处置。在持有全部或部分的股份期间,管理人并非标的股份的实际权利人,故不行使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东的财产权利和身份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2、湖南华创实业有限公司和湖南创智实业有限公司所持股票数包含了因被司法冻结和质押,无法按照公司重整计划规定划转的应让渡股票数,应划转股票数分别为2,884,000股和2,822,750股。	

4.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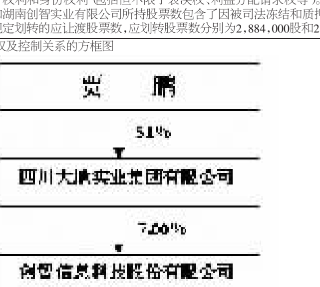

§5 董事会报告

5.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要

_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营业利润-4,276,652.25元,营业外收入6,142,744.51元,营业外支出1,000.0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4,752.15元。

(一)公司破产重整进展情况

2010年8月23日深圳中院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6-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0年8 月23 日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为公司管理人。深圳中院于 2011年5月27日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6-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创智科技重整程序。

公司在执行《重整计划》过程中,因少数股东股份被设定质押或司法冻结无法办理过户,先后两次向深圳中院提交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深圳中院于分别作出的(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6-7 号、6-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2012年2月29日和2012年5月31日。目前公司正处在《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破产重整工作已经取得了实质性进展,通过破产重整可彻底解决债务及历史遗留问题,并通过资产重组,使公司彻底摆脱经营困境,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实现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二)恢复上市进展情况

因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股票于2007年5月24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公司在2008年4月30日公布了《2007年年度报告》后,按照有关规定于2008年5月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8年5月12日正式受理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目前属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补充提交申请恢复上市的资料的阶段。

2011年12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决公司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历史遗留问题的议案》和涉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组方案等议案。2012年1月16日,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重组方案进行审议,但最终未能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将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继续积极做好资产重组相关筹备工作,争取尽早实现恢复上市。

5.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计算机信息行业	0.00	0.00	0.0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软件和硬件	0.00	0.00	0.00%			

5.3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2011年末,公司总资产8692.49万元,较上年减少0.34%;净资产7838.24万元,较上年增加253.32%;每股净资产0.2070元,较上年增加0.1484元;每股收益 0.0047元,较上年增加0.0092元。

发生较大变化的有关项目说明如下:

1、_货币资金期末557.49万元,较年初增加549.15万元,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通过破产重整清理了前期的债务,公司的银行账户得以恢复正常使用,因此将代管户自有资金转回增加所致。

2、_应收股利期末334.53万元,较年初增加120万元,系公司子公司成飞电子2010年度利润现金分红增加所致。

3、_其他应付款期末267.88万元,较年初减少560.34万元,减幅67.66% ,主要是由于公司通过破产重整的债权申报、根据重整方案确定比例进行清偿等方式,对历史遗留的债务进行了全面清理。

4、_预计负债期末0元,报告期初的4863.49万元已全部得到了清理,系公司根据破产重整方案以股权或货币的方式进行了一定比例的清偿,清偿完毕后,公司因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1.85亿元担保及深圳市智信投资有限公司2000万元担保形成的担保责任均已得到全面清理。

4、_管理费用为510.68万元,较上年增加130.87万元,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2010年度公司业务严重萎缩人员精简,费用控制得较低;另一方面2011年公司为配合破产重整及重组工作,中介费用及差旅费用均大幅增加所致。

5、投资收益

本期投资收益为91.29万元,较上年减少79.71万元,主要因为2011年公司子公司成飞电子的主营业务有所萎缩,且正处于厂房设备改造阶段支出增大,由此净利润也下降所致。

6、营业外收入

本期营业外收入614.27万元,主要系根据重整计划确认的受偿金额与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扣除重整费用后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613.94万元。

§6 财务报告

6.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2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6.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_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_1、创智科技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被股东大会否决后,创智科技公司正与股东进行沟通并调整重组方案,创智科技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九中披露了恢复持续经营能力采取的措施。由于重组工作尚在进行中,调整后的重组方案能否获得批准尚不确定,创智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_2、原大股东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欠创智科技公司款项14,068.23万元(创智科技公司已对该款项计提坏账准备7,737.53万元),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欠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欠款的偿还在创智科技公司重组过程中一并解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27日批准的《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规定,重组方在重组过程中应向创智科技公司注入等值资产或现金,以解决原大股东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拖欠创智科技公司的债务。目前,创智科技公司的重组工作尚在进行中。

_对此,公司董事会认为:

_1、关于"创智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问题。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破产重整工作已经取得了实质性进展,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成员并无终止公司经营、进行清算的计划,也未获知相关的股东要求对本公司进行清算的有关信息。公司正与大地集团以及其他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听取各方的诉求,在此基础上调整重组方案,力争调整后的重组方案能获得股东大会通过。通过资产重组注入优质资产,可使公司彻底摆脱经营困境,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实现健康、可持续的发展。目前,重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之中,因此本公司采用持续经营基础编制2011年年度报告。

2、对于"公司对原大股东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14,068.23万元欠款计提55%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问题。2008 年3 月31 日,本公司、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和大地集团就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欠款达成协议,大地集团为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的欠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在本公司重组过程中一并解决。并且,深圳中院于2011年5月27日批准的重整计划中规定,重组方在重组过程中应向本公司注入等值资产或现金,以解决原大股东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的14,291.41万元债务。本公司已对上述款项累计计提了55%即7,737.53万元的坏账准备,应已充分考虑了该欠款的减值问题。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2011年度出具了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该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做好与投资者沟通工作,加大资产重组工作力度,通过重组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消除相关事项的影响。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ST 创智 公告编号:2012-015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贾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昱呈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85,376,041.69	86,924,930.38	-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5,753,657.74	87,287,349.25	-1.76%
总股本(股)	378,614,200.00	378,614,2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2265	0.2305	-1.7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33,691.51	-507,694.55	20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15,752.83	-33,521.97	5,018.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45	-0.000089	5,018.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1	-0.0013	2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1	-0.0013	2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1.64%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1.64%	-0.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40,14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40,929,08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14,417	人民币普通股
席得胜	1,896,584	人民币普通股
李江伟	1,559,913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1,547,759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远卫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440,500	人民币普通股
林杏花	1,411,732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金穗投资有限公司	1,372,580	人民币普通股
金康令	1,040,5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郁文	988,154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0年度报告经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1)045号〕。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截止审计报告日,重整计划草案尚未获得批准,我们无法判断创智科技公司继续按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2、创智科技原大股东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欠创智科技公司14,068.23万元。由于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批准具有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评价创智科技公司对上述款项计提55%的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

3、由于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批准具有重大的不确定性,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判断创智科技公司对担保事项预计负债的金额是否合理。

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因公司重整计划已于2011年5月27日经深圳中院批准执行,重整工作已经取得了实质性进展,重整计划制订了后续经营方案。2011年12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决公司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历史遗留问题的议案》和涉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组方案等议案。2012年1月16日,上述重组方案未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正与大地集团以及其他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听取各方的诉求,在此基础上调整重组方案,力争调整后的重组方案能获得股东大会通过。通过资产重组注入优质资产,公司将彻底摆脱经营困境,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实现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2、对于"公司对原大股东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14,068.23万元欠款计提55%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问题。2008 年3 月31 日,本公司、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和大地集团就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欠款达成协议,大地集团为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的欠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在本公司重组过程中一并解决。并且,深圳中院于2011年5月27日批准的重整计划中规定,重组方在重组过程中应向本公司注入等值资产或现金,以解决原大股东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的14,291.41万元债务。计提55%的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是合理的。

3、在重整执行中,所有重整期间申报的普通债权均按照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规定的债权清偿方式清偿完毕。截至2012年末,创智科技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预计负债余额为零,也就是说第3个强调事项已消除。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原非流通股东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为法定承诺内容,即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前项承诺期满后,持股比例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自2008年2月9日起可相继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至2010年2月9日止所有有限售条件股东的股票均可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但由于公司股票目前处于暂停上市状态,上述股票尚未上市流通。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300.00	--	-100.00	-42.18	下降	137.00%	--	611.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9	--	-0.0026	-0.0011	下降	137.00%	--	611.22%
业绩预告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已停止多年,重组工作正在进行中,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内完成重组的可能性不大,在此情况下,公司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业绩预告情况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3月30日	湖南证监局	实地调研	个人	石阳等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	重组进展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ST创智 公告编号:2012-012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于2012年4月2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贾鹏先生主持,应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本公司2011年度共实现净利润1,784,752.15元,本年度未分配利润-750,425,699.98元,由于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本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情见《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六、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本公司财务报告经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2)027 号〕。对导致注册会计师无表示意见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事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此说明如下:

1、关于"创智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问题。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破产重整工作已经取得了实质性进展,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成员并无终止公司经营、进行清算的计划,也未获知相关的股东要求对本公司进行清算的有关信息。公司正与大地集团以及其他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听取各方的诉求,在此基础上调整重组方案,力争调整后的重组方案能获得股东大会通过。通过资产重组注入优质资产,可使公司彻底摆脱经营困境,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实现健康、可持续的发展。目前,重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之中,因此本公司采用持续经营基础编制2011年年度报告。

2、对于"公司对原大股东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14,068.23万元欠款计提55%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问题。2008 年3 月31 日,本公司、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和大地集团就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欠款达成协议,大地集团为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的欠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在本公司重组过程中一并解决。并且,深圳中院于2011年5月27日批准的重整计划中规定,重组方在重组过程中应向本公司注入等值资产或现金,以解决原大股东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的14,291.41万元债务。本公司已对上述款项累计计提了55%即7,737.53万元的坏账准备,应已充分考虑了该欠款的减值问题。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长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议案》。

八、独立董事述职。

九、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上述议案中第1 项、第2 项、第3项、第4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ST创智 公告编号:2012-013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于2012年4月24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贾小红女士主持,应到会表决监事3人,实际到会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依照《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中国证监会(2011)41号公告》、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在详细阅读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文件后,认为报告陈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郑重声明:保证2011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意见:《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真实。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2011年度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该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做好与投资者沟通工作,加大资产重组工作力度,通过重组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消除相关事项的影响。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监事会审议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上述议案中第1 项、第2 项、第3项、第4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2-018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披露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补充披露事项

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2〕3158号《审计报告》、天健〔2012〕274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版本不清晰,为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的阅读与理解,现补充披露上述两个报告。

补充披露的报告版本与已披露文件无变化,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二、更正事项

(一)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存在差错,经复核,现做出更正如下:

原报告中更正前内容为: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前向我们提供了该项议案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从业资格,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能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更正后内容为: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前向我们提供了该项议案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从业资格,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能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存在差错,经复核,现做出更正如下:

原报告中更正前内容为:

1、上述情况已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现公司募集资金于2011年4月6日已到位,公司于 2012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向黑龙江贝因美增资12,308.30万元。

2、住所: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大庆路6号

更正后内容为:

1、上述情况已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现公司募集资金于2011年4月6日已到位,公司于 2012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向北海贝因美增资12,308.30万元。

2、住所:北海市北海大道工业园区11号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 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2-019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时间:2012年4月25日(星期三)上午9点

2.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58号贝因美大厦23楼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杨博鸿先生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 16 名,代表股份 2048113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48.0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会议审议了各项议案,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以 204811317股同意、0 股反对、 0 股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史惠祥先生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

二、以 204811217 股同意、0 股反对、 100 股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选举黄小强为公司的董事,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所黄勇律师、叶菲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2-020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25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准时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杨博鸿先生主持,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黄小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特此公告!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2-015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 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发出,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裁周蕴瑾女士主持。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长、总裁周蕴瑾女士所作的《关于股权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的议案》。

公司以2010年2月10日为授予日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950,000股,经实施2009和2010年度利润分配、离职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第一期解锁后,现共计8,073,975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第十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程序》之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规定之任一情形;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确认公司2011年度经营业绩达到解锁考核条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公司所有激励对象201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合格标准,符合股权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条件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同意统一办理股权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相关事宜。本次解锁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授予股权激励股份数	现持有股权激励股份数	本次解锁股份数
赵卫青	600000	659100	354900
周蕴瑾	600000	659100	354900
王天祥	500000	549250	295750
易剑鸣	450000	494325	266175
万 方	450000	494325	266175
李建华	430000	472355	254345
伯建平	400000	439400	236600
魏依国	380000	417430	224770
陈 君	300000	329550	177450
蒋 莉	250000	274625	147875
汤吉英	250000	274625	147875
赵定卿	190000	208715	112385
蒋 宁	160000	175760	94640
张劲松	160000	175760	94640
沈 斌	150000	164775	88725
徐燕华	150000	164775	88725
林大胜	150000	164775	88725
黄 革	120000	131820	70980
宋 钢	120000	131820	70980
李小琴	100000	109850	59150
李小平	100000	109850	59150
叶 静	90000	98865	53235
蔡 锐	90000	98865	53235
谭 军	80000	87880	47320
汪 强	80000	87880	47320
孙 斌	80000	87880	47320
郑 蓉	80000	87880	47320
杨华蓉	80000	87880	47320
鲁 强	80000	87880	47320
曾 勇	80000	87880	47320
董爱民	60000	65910	35490
扶 海	60000	65910	35490
张文武	60000	65910	35490
张旭锋	50000	54925	29575
梁晓东	50000	54925	29575
钟永珍	50000	54925	29575
邹选军	50000	54925	29575
周爱琼	50000	54925	29575
郭 沛	50000	54925	29575
魏云凌	50000	54925	29575
杜 承	40000	43940	23660
殷丽萍	30000	32955	17745

经投票表决:赞同7人,反对0人,弃权0人,利益相关董事周蕴瑾女士、王天祥先生回避表决。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2-016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到会监事占应出席会议监事的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小筠女士主持。

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的要求,结合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所确认的公司经营业绩指标;以及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组依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股权激励考核实施细则》、《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修订稿)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进行2011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公司所有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合格标准,符合股权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条件的实际情况,我们对公司股权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条件是否达成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为: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第1项的任一情形,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第2项的任一情形,公司2011年度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中第二次解锁条件的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公司按股权激励计划办理第二次解锁事宜。

经投票表决:赞同3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2-016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4月20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3,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4.05000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63,2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35,84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3日;

2、除权除息日:2012年5月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5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2年5月4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5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6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2	08*****332	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08*****301	深圳市丽康华贸易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5月4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序号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2,002,400	74.89%	54,400,480	326,402,880	74.8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2,104,000	3.33%	2,420,800	14,524,800	3.3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2,104,000	3.33%	2,420,800	14,524,800	3.33%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259,896,000	71.56%	51,979,200	311,875,200	71.56%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59,896,000	71.56%	51,979,200	311,875,200	71.56%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2,400	0.00%	480	2,88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1,197,600	25.11%	18,239,520	109,437,120	25.11%
1、人民币普通股	91,197,600	25.11%	18,239,520	109,437,120	25.1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63,200,000	100.00%	72,640,000	435,84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435,840,000股摊薄计算,2011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93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9号车公庙绿景广场主楼37层;

2、咨询电话:0755-83867888转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咨询联系人:朱立锋;

4、传真:0755-83867338。

九、备查文件

1、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2-028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253号"文核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7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7,215,960.64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浙天会验〔2009〕251号《验资报告》。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巩固银企战略合作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2012年4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决定将原存储于浦发银行的募集资金更换到宁波银行进行专户存储。并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源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于2012年4月23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3010122000323360,截止2012年4月23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叁佰捌拾壹万伍仟玖佰肆拾元贰角肆分(113,815,940.24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樊丽莉、路中兴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在付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如果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时本协议尚未失效,则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5日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12-02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发展披露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发展")已于2012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布《深发展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深发展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亦可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告的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5日

股票简称:SST华新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2-021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审计机构为公司2011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滞后,公司原定于2012年4月26日披露的2011年年度报告及2012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延至2012年4月27日披露。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5日